

证券代码：838327

证券简称：米莫金属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用于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，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，借款利率为 4.35%，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、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，保证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。王全生、朱余红间接持有公司 51% 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上述情况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

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全生

住所：吴江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余红

住所：吴江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全生、朱余红间接持有公司 51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注：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 729,212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995,102.20 元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【2019】1198 号-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，尚未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苏州广盛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48.29%，香港米莫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46.39%，公司将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，均为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王全生、朱余红个人为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，为生产经营、发展业务需要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不会对工作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用于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，借款期限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7日，借款利率为4.35%，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、王全生和朱余红提供保证，保证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公司在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补充了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保证合同》

《保证金额/额度协议》

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